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普轉帳、郵繳或向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北市
經委託代收之機構 繳納 罰 鍰	汽車駕駛人	舉發達反道路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 機械決	其他行為人	(太賭

_ 🖔	察	
PE	事件通知單	
人也	(執)	

保	股	Ì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	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男女	地址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	月日	駕照或身證統一編	身分 烏號 F47859 1	127	張志豪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地址 同寫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05 時	55 分	違規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59			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	9 日前	舉發這	道路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	郵繳或向經委託 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反條	里處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
注	1.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學之向經、請到知、案之期件規、期之獲 知機代勾處由案人裁責人 明人類學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得 類機人的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得 就有人,限日者 或為應之檢 和之應。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	废案員所聽候裁決」, 完處所聽候裁決, 就 完 以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者,須依應到案 四違規人未滿18 人之戶口名薄等	應到案		監 理 所	件裁決所(處) (站、分站)	
意	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有, 選行裁决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, 於於財報問發據	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		縣(市)警察	局 分局	
事	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, 向處罰機關(即應 定辦理者,依本條	道案處所)告知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	
項	処割。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:	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本單 30 日內,向處 於自動繳納後,若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	品 機關(即應道不服舉發事實者	單位		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